西双版纳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事故行政处罚公示

2020年8月6日09:30左右，西双版纳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盛世花园房地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物导致地面一名施工人员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3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勐海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西双版纳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对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高处作业临边未设置防护栏和防护网，未对从业人员提供具备安全条件的生产环境，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按岗位安全规则操作，导致发生“8.6”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给予西双版纳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施工方负责人刘永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付会江，监理负责人刘会明，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未督促本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五款之规定，应负事故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之规定，给予付会江、刘会明、刘永斌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